

标准化


良好行为企业

BIAOZHUNHUA
LIANGHAO XINGWEI QIYE
CHUANGJIAN ZHINAN

创建指南

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唐苏亚 编著



更科学的企业管理体系
更高的企业管理水平
更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
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
是成为名牌企业的必由之路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金荣良 袁广良

责任技编：梁碧华

封面设计： DESIGN 70 设计网
13719222025 www.a-jia.com

标准化

良好行为企业

BIAOZHUNHUA
LIANGHAO XINGWEI QIYE
CHUANGJIAN ZHINAN

创建指南

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本书在内容顺序编排上力求与标准体系的创建过程保持同步，便于企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适时切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书中提供了大量的实操案例，很多都是作者本人在实践中的总结，因而贴近企业实际，可信度高，可操作性强。

ISBN 978-7-5454-0115-8



9 787545 401158 >

定价：45.00元

标准化

良好行为企业 创建指南

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唐苏亚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指南：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 唐苏亚编著. —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9. 4

ISBN 978-7-5454-0115-8

I. 标… II. 唐… III. 企业管理：标准化管理—指南
IV. F27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7433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12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惠州日报印务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华 1 路惠州日报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75 2 插页
字数	493 000 字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	1~4 000 册
书号	ISBN 978-7-5454-0115-8
定价	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020) 38306055 38306107 邮政编码：510075

邮购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11 楼

电话：(020) 37601950 邮政编码：510075

营销网址：<http://www.gebook.com>

广东经济出版社常年法律顾问：何剑桥律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活动，是近年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贯彻实施《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开展的一项合格评定活动。该活动旨在通过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达到强化企业标准化工作，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适应我国加入 WTO 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目的。几年来，这项创建活动取得了明显效果，并在成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全面实施。随着市场规范性的提高，更多的企业认识到在企业内部建立标准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于计划申报国家和省、市级名牌产品的企业来说，建立和实施企业标准体系，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确认，更是势在必行。

本书结合咨询和认证的实践，依据《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采用注解、范例、图表、比较等方法，对企业标准体系的实施过程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书中大部分案例都是作者本人在实践中的总结，因而贴近企业实际，可信度高，可操作性强。诚然，这对建立和实施企业标准体系和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具有实际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介绍了标准和标准化的基本概念，包括标准化的目的和作用；第二章主要对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产生背景进行了介绍，重点对创建活动的作用和依据进行了说明；第三章给出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创建程序和要求；第四章至第八章重点介绍了企业标准体系建立和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方法，并给出了诸多的实用范例；第九章介绍了体系试运行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并对标准实施的原则和程序进行了说明；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中分别介绍了企业标准体系的自我评价和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社会确认方面的内容和评价/确认程序；第十二章介绍了企业标准体系的持续改进及其改进方法。全书在内容顺序编排上力求与标准体系的创建过程保持同步，便于企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适时切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作者参考和借鉴了一些国内标准化专家的著作、网络资源和部分企业的相关案例，主要参考资料列于书后，其余限于体例，未能一一列举、注明，在此谨向有关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在资料收集和出版过程中，承蒙作者的同事朱非墨先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提供了大量有益的参考资料，促成了本书的完成；广东经济出版社黄少刚副社长自始至终关注着本书的编著工作，对本书的出版起到了关键的推动作用，在此，一并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特别是从事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各位专家多提宝贵意见。

唐苏亚

2008年8月于温州

E-mail: tsy2004@yeah.net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 1 节 标准的基本概念 / 2	
第 2 节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 9	
第 3 节 标准化的层次 / 10	
第 4 节 标准化的目的 / 11	
第 5 节 标准化的形式 / 13	
第 6 节 标准化的作用 / 15	
第二章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创建依据	17
第 1 节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产生背景 / 18	
第 2 节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定义 / 18	
第 3 节 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的作用 / 20	
第 4 节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的依据 / 21	
第 5 节 我国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概况 / 23	

第三章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创建程序和要求 25

- 第1节 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程序 / 26
- 第2节 成立组织机构 / 27
- 第3节 制定方针目标 / 31
- 第4节 收集、整理现行标准和法规 / 33
- 第5节 组织教育培训 / 34
- 第6节 编制企业标准化管理标准和工作规划、计划 / 39

第四章 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 47

- 第1节 企业标准体系的基本概念 / 48
- 第2节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的总要求 / 50
- 第3节 建立企业标准体系的原则 / 51
- 第4节 企业标准体系表的基本概念 / 53
- 第5节 企业标准体系表的编制要求 / 54
- 第6节 企业标准体系内的标准范围 / 55
- 第7节 企业标准体系表的结构形式 / 58
- 第8节 标准明细表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 63
- 第9节 标准统计表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 69
- 第10节 体系表编制说明内容要求 / 70
- 第11节 编制体系表的程序步骤 / 70

第五章 企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73

- 第1节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则 / 74
- 第2节 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国家标准 / 76
- 第3节 基本概念 / 78
- 第4节 标准的结构与层次 / 80
- 第5节 标准内容的确定 / 89
- 第6节 规范性要素的编写 / 92
- 第7节 资料性要素的编写 / 98

第 8 节 其他资料性要素的编写 / 104	
第 9 节 专利 / 109	
第六章 技术标准的编制	111
第 1 节 技术标准的分类 / 112	
第 2 节 技术标准制定、修订基本要求 / 112	
第 3 节 技术标准体系的结构形式 / 113	
第 4 节 技术标准的格式 / 113	
第 5 节 技术标准的编号 / 114	
第 6 节 技术标准的编制要求 / 114	
第 7 节 技术标准的范例 / 119	
第七章 管理标准的编制	139
第 1 节 管理标准的分类 / 140	
第 2 节 管理标准与规章制度的异同 / 140	
第 3 节 管理标准与有关管理体系的联系 / 141	
第 4 节 管理标准体系的编制原则 / 142	
第 5 节 管理标准体系的结构形式和要求 / 142	
第 6 节 管理标准的格式 / 142	
第 7 节 管理标准的编号 / 143	
第 8 节 管理标准的编制要求 / 144	
第 9 节 管理标准的范例 / 148	
第八章 工作标准的编制	177
第 1 节 工作标准的分类 / 178	
第 2 节 工作标准的特点 / 178	
第 3 节 工作标准与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之间的关系 / 179	
第 4 节 工作标准体系的结构形式 / 179	
第 5 节 工作标准的封面、前言及格式 / 180	
第 6 节 工作标准的编号 / 183	

第7节 工作标准的编制要求 / 183

第8节 工作标准的范例 / 185

第九章 企业标准体系的试运行 203

第1节 企业标准体系的试运行 / 204

第2节 企业标准的实施 / 207

第3节 企业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 214

第4节 企业标准体系的改进 / 216

第十章 企业标准体系的自我评价 219

第1节 自我评价的基本条件 / 220

第2节 评价人员能力要求和职责 / 220

第3节 评价原则和依据 / 221

第4节 自我评价的方法和程序 / 222

第十一章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确认 243

第1节 确认的基本条件 / 244

第2节 确认申请需报送的材料 / 245

第3节 组织确认专家组 / 249

第4节 确认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 250

第5节 确认的原则及内容 / 251

第6节 确认的方法和程序 / 252

第7节 确认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262

第8节 确认结果的处置 / 263

第十二章 企业标准体系的持续改进 267

第1节 持续改进是企业标准化追求的永恒目标 / 268

第2节 持续改进的方法 / 270

第3节 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 272

附录	273
附录 1：标准化手册	274
附录 2：企业标准体系表	305
附录 3：关于做好“标准化良好行为”试点确认工作的通知 （国标委农轻〔2004〕93号）	326
参考文献	355

第一章 概述

- ◆ 标准的基本概念
- ◆ 标准化的基本概念
- ◆ 标准化的层次
- ◆ 标准化的目的
- ◆ 标准化的形式
- ◆ 标准化的作用

术语和定义：

标准 standard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共同效益为目的。

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制定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条款的活动。

注1：上述活动主要包括编制、发布和实施标准过程。

注2：标准化的主要作用在于为了其预期目的改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适用性，防止技术壁垒，并便利技术合作。

——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标准化是人类在长期生产实践、社会管理活动中逐渐摸索和发展起来的一门应用技术，同时也是一门科学。标准化活动，已经从过去主要解决产品零部件的通用互换问题，正在更多地变成一个国家、一个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和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标准的外延不断扩展，各标准主体之间的利益互动更加频繁，标准的作用和地位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标准不仅可以规范局部市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流程，还可以超越地域和国别的界限，成为人类社会所广泛遵守的规则。从有限商品到服务贸易，从技术规范到社会责任都被纳入标准的范畴，所以企业标准化工作从指导思想、价值观念、到工作方法以及具体的运行方式正在发生巨大变化。顺应这种变化，企业标准化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才能适应这种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第1节 标准的基本概念

1.1 关于标准的定义

1.1.1 盖德拉定义

1934年盖德拉在《工业标准化原理与应用》一书中，将标准定义为：“是对计量单位或基准、物体、动作、程序、方式、常用方法、能力、职能、办法、设置、状态、义务、权限、责任、行为、态度、概念和构思的某些特性给出定义，做出规定和详细说明，它是为了在某个时期内运用，而用语言、文件、图样等方式或模型、样本及其他表现方法所做出的统一规定”。

这个定义全面而详尽地罗列了涉及需要统一的概念和事物，并表述了表现形式和载体以及标准的时效性，在标准化历史上起到了重要引导作用。

1.1.2 桑德斯定义

1972年桑德斯在《标准化的目的和原理》一书中，将标准定义为：“是经公认的权威机构批准的一个个标准化工作成果，它可以采用以下形式：1) 文件形式，内容记述一整套必须达到的条件；2) 规定基本单位和物理常数，如安培、米、绝对零度等。”

桑德斯定义补充了标准形成的法定程序和表现形式，明确说明了标准化和标准的关系，标准化是一项活动和过程，活动和过程的结果才形成了标准，从现代意义上，标准是标准化活动的产物。

1.1.3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标准的定义

1982年11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第2号指南，将标准定义为：适用于公众的，由有关各方合作起草并一致或基本上一致同意，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的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共同取得最佳效益，它由国家、区域或国际公认机构批准通过。

1.1.4 WTO/TBT 协议对标准的定义

WTO/TBT 协议对标准给出的定义是：标准是经某一公认机构批准的文件，包括通常使用或多次使用的非强制性执行的关于产品或它们的加工生产方法的规则、准则或特性，还包括或只涉及适用某产品、加工或生产方法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等方面的要求。

1.1.5 我国对标准的定义

1. 1983年标准定义

我国在GB 3935.1—83《标准化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中，对标准定义为：标准是对重复性事物或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部门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2. 1996年标准定义

我国在GB 3935.1—1996《标准化和有关领域的通用术语 第1部分：标准化基本术语》中，对标准定义为：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反复使用的规则、准则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一个公认的机构批准。

注：标准应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结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

3. 2002年标准定义

国家标准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中对标准所下的定义为：

为了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共同效益为目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对标准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对标准的定义解释为：“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所作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

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1.1.6 对标准定义的理解

我们一般认为，标准是指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各有关方协商一致并经一个公认机构批准，对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的文件。标准是一种文件，而且是一种特殊文件，其特殊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标准是经过公认机构批准的文件

公认标准化机构一般是“公认的从事标准化活动的机构”。在欧美地区一般由有关政府部门授权，并由各界团体公认的标准化学会或协会批准标准。如英国标准学会（BSI）、法国标准化协会（AFNOR）、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等，而我国却是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授权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企业标准由企业批准发布，即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管理者批准发布。

2. 制定标准宜以当代科学、技术和综合经验成果为基础

这就是说，一是科学技术成果，二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并且这些成果与经验都是经过分析、比较和选择，综合反映其客观规律性的成果，充分体现先进性原则。

3. 标准是在兼顾各有关方面利益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而制定的文件

这就是说，标准不能凭少数人的主观意志，而应该发扬民主，与各有关方面协商一致。GB/T 15496《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规定，制定企业标准一般程序要经过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和报批稿三个阶段。ISO 或 IEC 等国际标准要通过把 WD（工作组草案）、CD（技术委员会草案）、DIS（国际标准草案），甚至 FDIS（最终标准草案）交各成员国研究、协商和表决，最后必须有 75% 以上的成员同意后方可正式发布，以体现协商一致的要求。

4. 标准是可以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标准的实质是对一个特定的活动（过程）或其结果（产品或输出）规定共同遵守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文件，可以是导则性指南文件，也可以是对特定的特性的规定。所谓共同使用是指你用、我用、他也用，大家都要用；重复使用是指今天用、明天用、后天用，经常要用。这里，“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也就是说，只有大家共同使用并且用多次反复使用，标准这种文件才有存在的必要。对不需要规定共同遵守和重复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和结果，没有必要制定标准。

5. 制定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最佳秩序

这种最佳秩序的获得是在一定范围的，“一定范围”是指适用的人群和相应的事物。所谓“适用的人群”可以是全球范围、某个区域的、某个国家的、某个地方的、某个企业的、某个集团的等等；所谓“相应的事物”是指条款涉及的内容，可以是有形的、无形的、硬件、软件，例如有关安全的、环保的、能耗的、产品的、方法的等等。

6. 无明确规定时，它是一种非强制性文件

2001 年我国正式加入 WTO 组织，根据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加入议定书》的第13条第2款中的规定：中国应自加入时起，使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符合《WTO/TBT协定》。根据《WTO/TBT协定》的附件1的概念，“标准是自愿性的，由公认机构批准的，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为产品或其加工和生产方法提供规则、导则或规定特性的文件。”这一定义与前者相比，没有提及“协商一致”，保留了“由公认机构批准”，强调了标准的“自愿”属性。因此，从《WTO/TBT协定》的定义来看，标准除了包含达到协商一致的文件，还包含了非协商一致的文件。因此，《WTO/TBT协定》的标准的概念比较宽泛，包含了ISO所定义的文件，还包含了其他从ISO的角度来看，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文件。例如，一些联盟标准、论坛标准等。

我国的强制性标准属于技术法规的范畴，其范围与WTO规定的技术法规的5个方面，即“国家安全”、“防止欺诈”、“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基本一致。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而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总数85%以上的推荐性标准则与国际上的自愿性标准是一致的。

推荐性标准并不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该标准。但在下列情况下则应执行推荐性标准：

- 被法规、规章所引用；
- 被合同、协议所引用；
- 被使用者声明其产品符合某项标准。

1.2 标准的分类

标准化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标准为适应不同的要求，从而构成了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为便于研究和应用，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属性将标准进行分类。目前，人们常用的分类方法有以下4种。

1.2.1 按标准层级分类

层级分类是将标准系统的结构要素（标准），按其发生作用的有效范围（即适用范围）划分为不同的层次，这种层次关系，通常又成为标准的级别。如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1. 国际标准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标准化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所制定的标准。

2. 区域标准

由区域标准化组织或区域标准组织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的欧洲标准（EN）就是区域标准。

3. 国家标准

由国家标准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国家标准机构是指在国家层次上承认的，有资格成为相应的国际和区域标准组织的国家成员的标准机构。如GB、ANSI、BS、NF、DIN、JIS等就是中、美、英、法、德、日等国国家标准的代号。

4. 行业标准

由行业标准化团体或机构批准、发布并在某个行业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行业标准一般由行业标准化团体或机构（如行业协会）制定、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又称为团体标准。如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标准（ASTM）、石油协会标准（API）、英国的劳氏船级社标准（LR）、机械师协会标准（ASME）等都是国际上权威性的团体标准，在各自的行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

5. 地方标准

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6. 企业标准

由企事业单位自行规定、发布的标准，称为企业标准。它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美国波音飞机公司、德国西门子电器公司、新日本钢铁公司等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都是国际上有影响的先进标准。

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把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四级。

(1)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需要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称为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标准不得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国家标准一经批准发布，与其重复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应废止，国家标准是四级标准体系中的主体。

(2) 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称为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行业标准是在全国范围的某一行业内统一的标准，改变了过去那种由各部门制定标准，对同一标准对象分别制定不同标准的混乱现象，提高了标准的统一性。

(3) 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称为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适用。在我国标准体系中之所以设置地方标准，主要是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自然条件、资源条件和生活习惯不同，技术、经济发展不平衡。地方标准的先行制定还可以为将来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打好基础，创造条件。

(4) 企业标准。企业标准是指企业所制定的产品标准和在企业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自行组织制定的产品标准应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不含内控标准）。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标准的层级分类主要是适用范围不同，并不是标准技术水平高低的分级。

1.2.2 按标准性质分类

1. 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主要是指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强制实施执行的标准。我国强制性标准制定的范围和对象，符合 WTO/TBT（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基本原则。该协定在避免不必要的贸易技术壁垒原则的第一条规定：成员国对贸易作用有保护作用的措施不应超过正当目标所需的范围，即：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以及保护环境等 5 个方面，以保证其产品出口质量。对这些范围的内容可以制定技术法规。所以，实施强制性标准，是国内和国际的共同要求。

强制性标准的形式分为全文强制和条文强制。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需要强制时，为全文强制形式；标准中部分技术内容需要强制时，为条文强制形式。对于全文强制形式的标准在“前言”的第一段写明；对于条文强制形式的标准，应根据具体情况，在标准“前言”的第一段以黑体字并采用下列方式之一写明：

(1) 当标准中强制性标准条文比推荐性条文多时，写明：“本标准的第×章、第×条、第×条……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2) 当标准中强制性标准条文比推荐性条文少时，写明：“本标准的第×章、第×条、第×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3) 当标准中强制性标准条文与推荐性条文大致相同时，写明：“本标准的第×章、第×条、第×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条文强制标准虽然不是所有的内容都必须强制执行，但标准属性仍属于强制性标准——即使是一条内容是强制性的，其属性也是强制性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款，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

2. 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又称非强制性标准或自愿性标准。是指生产、交换、使用等方面，通过经济手段或市场调节而自愿采用的一类标准。这类标准，不具有强制性，任何单位均有权决定是否采用，违反这类标准，不构成经济或法律方面的责任。应当指出的是，推荐性标准一经接受并采用，或各方商定同意纳入经济合同中，就成为各方必须共同遵守的技术依据，具有法律上的约束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T”。

根据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推荐性标准仅存在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之中，对于有关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方面的地方标准均属于强制性标准，没有推荐性标准。当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地方标准的推荐性有规定的，可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对于企业标准来说，也不存在推荐性，企业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必然要保证其得以严格贯彻执行。

3. 指导性技术文件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指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为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和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指导性技术文件代号为“GB/Z”。